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

回購最多達392,8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星展亞洲融資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392,8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83%）。要約將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約為港幣1,099.84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12元溢價約32.1%；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04元溢價約37.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07元溢價約35.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14元溢價約30.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98元溢價約41.4%；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5.83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人民幣0.89578元換算以供參考）折讓約52.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0,929,42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75%。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中：(i) 37,3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本人持有，(ii)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持有（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持有），及(iii) 9,160,382股股份由林女士本人持有。由於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黃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她亦被視為擁有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擁有合共31,416,68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3%）及32,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5%）之權益。

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此外，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251,317,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88%。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46.90%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黃先生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出，故(i)承諾董事，及(ii)於股份持有權益的湯燕女士（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引言

董事會宣佈星展亞洲融資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392,8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83%）。

要約將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約為港幣1,099.84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要約之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星展亞洲融資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的股份須繳付的印花稅將從支付予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減少；及
- (h) 將予回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星展亞洲融資及本公司保證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過半數票批准，並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該等條件所規限。

要約的詳細條款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港幣8,571百萬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12元溢價約32.1%；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04元溢價約37.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07元溢價約35.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14元溢價約30.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98元溢價約41.4%；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5.83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人民幣0.89578元換算以供參考）折讓約52.0%。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港幣1,099.84百萬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星展亞洲融資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
- (b)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 75%票數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並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出，故(i)承諾董事，及(ii)於股份持有權益的湯燕女士（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正式獲取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

要約不設立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的條件。

將予回購的股份可免付佣金及交易費，惟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就要約之相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港幣1,000元（或其部份）徵收港幣1.00元之稅率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的保證，確保由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予以出售。

###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392,800,000，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75%。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中：(i)37,3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本人持有，(ii)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持有（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持有）及(iii)9,160,382股股份由林女士本人持有。由於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黃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她亦被視為擁有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擁有合共31,416,68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3%）及32,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5%）之權益。

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此外，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

各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已確認其並非與黃先生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

##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就於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制於海外司法轄區法律的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其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任何事宜之通告。如已按上述方式發出通告，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商在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251,317,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88%。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46.90%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黃先生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產生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致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股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完成前獲全面行使）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黃氏一致行動集團</b>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39.23	1,200,958,799	45.01	1,200,958,799	43.03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22	37,300,000	1.40	37,300,000	1.34
林女士 (附註3)	9,160,382	0.30	9,160,382	0.34	9,160,382	0.33
林先生 (附註4)	3,898,719	0.13	3,898,719	0.15	3,898,719	0.14
小計	1,251,317,900	40.88	1,251,317,900	46.90	1,251,317,900	44.84
<b>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及湯燕女士</b>						
賴偉德先生 (附註5)	6,002,000	0.20	6,002,000	0.22	26,002,000	0.93
劉棠枝先生 (附註6)	7,884,675	0.26	7,884,675	0.30	17,884,675	0.64
施馳先生 (附註7)	5,184,825	0.17	5,184,825	0.19	5,184,825	0.19
湯燕女士 (附註8)	5,446,466	0.18	5,446,466	0.20	5,446,466	0.20
林成財先生 (附註9)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4,000,000	0.14
李偉斌先生 (附註10)	1,000,000	0.03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b>其他股東</b>	1,782,093,554	58.22	1,389,293,554	52.07	1,479,891,554	53.03
<b>總計</b>	3,060,929,420	100.00	2,668,129,420	100.00	2,790,727,420	100.00

附註：

1.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2.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3.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
5. 賴偉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賴偉德先生亦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
6. 劉棠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劉棠枝先生亦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
7.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施馳先生擁有10,631,29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5,184,825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湯燕女士持有的5,446,466股股份之權益。
8. 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
9.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成財先生亦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
10.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星展亞洲融資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星展亞洲融資及持有股份的星展集團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注釋1，有關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入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或投票的陳述，受星展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星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假設(i)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及承諾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林女士及湯燕女士）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亦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結、失效或被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黃先生（為其自身及代表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確認，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 其他安排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黃先生並無就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公告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除外）的情況，訂立以彼作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黃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1)本文公司之任何股東；與(2)(a)本公司、黃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設備、智慧白電、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無意因要約而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而本集團之重要固定資產亦不會因此而重新配置。

##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較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按最後交易日（作為參考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港幣2.04元計算，則於下列期間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5.83元的折讓如下：

- (a) 於最後交易日：65.0%；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83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68.6%；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98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66.0%；及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03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65.2%。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市價溢價（尤其以於2020年6月16日的股份收市價作比對）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份投資，或透過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要約（倘完成）將有助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因而使全體股東受惠。

如上述(a)至(d)項所述，相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5.83元的過往折讓，要約價所隱含的相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52.0%，亦讓股東有機會按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較小折讓變現其股權。

有關要約之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對本集團之淨資產、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盈利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黃先生將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星展亞洲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亞洲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黃氏一致行動集團；(ii)承諾董事；(iii)湯燕女士；(iv)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清洗豁免及／或要約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股東；及(v)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作出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及(ii)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各自作出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半個交易日」	指	2020年6月1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半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6月1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392,8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83%；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
「林先生」	指	林勁先生，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女士」	指	林衛平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由星展亞洲融資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所有股東回購股份（以最高數目為限）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2.80元；
「記錄日期」	指	確定享有要約相關權利之建議記錄日期（將載於要約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2014年8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2,598,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rget Success」	指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諾董事」	指	林先生、賴偉德先生、劉棠枝先生、施馳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李偉斌先生，即於股份持有權益之董事（不包括林女士）；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可能因要約完成而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arget Success、林女士（黃先生之配偶）及林先生（黃先生之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